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建造業議會各成員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

意見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81至215頁的建造業議會(以下簡稱「議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機構」)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基金及儲備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說明,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機構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機構,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信息

議會成員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內的所有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審計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從而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該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議會成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議會成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議會成員負責評估機構持續經營的能力、適當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議會成員有意將機構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議會成員須負責監督機構財務報告過程。

審核專責委員會協助議會成員於此方面履行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建造業議會條例第26條發布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機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議會成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議會成員採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做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機構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醒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書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機構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機構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恰當的審計證據，並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機構審計。我們為審計意見負全責。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專責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譚國耀

執業證書號碼：P02575

香港，2021年4月28日